

第一百四十四次会议最后记录

1981年7月23日，星期四，

上午10时3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A·P·温卡特斯瓦朗先生（印度）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马提先生

赫拉勒先生

阿根廷:

卡拉萨莱斯先生

戈门索罗先生

澳大利亚:

斯蒂尔先生

比利时:

昂克林克斯先生

努瓦尔法利斯先生

巴西: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德克罗斯·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武托夫先生

索蒂罗夫先生

普拉莫夫先生

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

吴苏莱先生

吴维温先生

吴丹吞先生

加拿大:

斯金纳先生

中国:

俞孟嘉先生

李长和先生

萨本望先生

古巴:

罗德里格斯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卢凯什先生

弗拉涅克先生

埃及:

哈桑先生

埃塞俄比亚:

约翰内斯先生

法国:

德拉戈尔斯先生

库蒂雷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赫德尔先生

蒂利克先生

考尔富斯先生

霍佩夫人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普法伊费尔先生

克林勒先生

勒尔先生

匈牙利:

科米韦斯先生

洛卡托斯先生

印度:

温卡特斯瓦朗先生

萨朗先生

印度尼西亚:

西迪克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卡西姆先生

阿克迪阿特先生

苏普拉普托先生

伊 朗:

扎希尔尼亚先生

意大利:

齐亚拉皮科先生

卡布拉斯先生

巴伦吉先生

迪焦万尼先生

日 本:

大川先生

高桥先生

田中先生

岛田先生

肯尼亚:

墨西哥:

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冈萨雷斯·雷内罗夫人

蒙 古:

额尔德姆比列格先生

包勒德先生

摩洛哥:

阿拉森先生
什赖比先生

荷兰:

瓦根马克尔斯先生

尼日利亚:

阿金桑亚先生

巴基斯坦:

阿赫迈德先生
阿尔塔夫先生

秘鲁:

索恩伯里先生

波兰:

苏伊卡先生
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梅列斯卡努先生
阿卡迪耶先生

斯里兰卡:

蒂萨·贾亚科迪先生

瑞典:

利德戈尔德先生
伯格伦德先生
希尔特纽斯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伊斯拉耶利安先生
甘贾先生
伊波利托夫先生
普里亚欣先生

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贝拉晓夫先生

联合王国:

林克夫人
布茨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弗洛韦雷先生
德西蒙先生
克里顿伯格小姐
斯科特上校
赫克罗特先生
特伦顿少校
菲茨杰拉德先生

委内瑞拉:

罗德里格斯·纳瓦罗先生
阿特亚加先生

南斯拉夫:

布兰科维奇先生

扎伊尔:

恩藏热亚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秘书

兼秘书长个人代表:

贾帕尔先生

裁军谈判委员会副秘书长:

贝拉萨德圭先生

非成员国

芬 兰

凯萨洛先生

主席：本委员会今天继续审议议程项目6，题为“综合裁军方案”。当然，成员们想就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发言，按照议事规则第30条，可以这样做。

在按今天的名单进行发言之前，我想通知委员会，我曾收到保加利亚代表武托夫大使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请求，它们要求委员会就我们上星期二召开的第139次全体会议上第CD/193和CD/194号文件中提到的问题进行讨论。

委员会的成员们可能会记得，由于上星期二的发言人很多，我们没能够着手处理CD/193和CD/194号文件。因此，问题一直悬到今天。武托夫大使现在要求委员会将研究这些文件做为今天会议的第一个议题，因为由于托多尔·日夫科夫主席的女儿，文化部长留德米拉·日夫科娃夫人的过早去世，他今天上午晚些时候将要离开这里。

请允许我在这一点上对武托夫大使，并通过他，对他的政府表示哀悼，对死者的家属表示同情。

鉴于武托夫大使的特殊请求，如无异议，我们今天的全体会议可开始审议CD/193和CD/194号文件。此后，我们将听取今天登记的发言人进行发言。没有异议。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因此，我们将依此进行。成员们可能记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在CD/193号文件中建议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对议题项目2进一步进行工作的问题进行协商。我在我们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提出了这个问题，当时大家发表了各种意见，我讲到我将铭记这些意见。随后我和英国及美国的代表进行了非正式协商。我发现他们对项目2的态度没有改变。他们目前不能同意就项目2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但是，他们准备在找出可供选择的办法上进行合作，用这些办法来处理项目2。譬如，他们讲到他们可能愿意考虑成立一个联络小组来解决21国集团在CD/180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

正如大家所知，社会主义集团同意在工作小组或任何其他附属机构审议它们在CD/4号文件中的提案，但是对此没有协商一致的意见。同样地，关于21国集团的设立工作小组的提案也没有达成协商一致。

(主席)

不幸地，我还没有能够在有限的时间内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进行协商。既然这样，考虑到现在在本期会议剩余的期间可进一步讨论项目2的时间非常有限，我认为，就此问题的进一步协商可推迟到下届年会开始时再进行。同时，我表示希望有关的代表团就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下届会议怎样继续进行工作非正式地互相交换意见。我相信委员会会同意。没有异议。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在我们第138次全体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提请大家注意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就核禁试问题提出的CD/194号文件。那个文件赞成在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的情况下成立一个工作小组。正如成员们所知，我曾不得不在早些时候向委员会提出了21国集团就项目1设立工作小组的提案。但是没有取得协商一致的赞成意见。因此，我设想目前就CD/194号文件中建议的设立工作小组问题也没有一致的意见。

CD/194号文件还提出了另外两个问题：(1)呼吁三边谈判参加国立即恢复谈判；(2)建议参加三边谈判的国家对21国集团在CD/181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联合做出答复。

我不知道参加三边谈判的成员们是否现在准备和愿意对呼吁恢复谈判和建议对21国集团提出的问题联合做出答复做出什么反应。

我看不出三边谈判国有什么反应。还有代表团想对我刚才就这些文件讲的话发表意见吗？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主席先生，首先，我应当对您今天通知委员会日夫科娃夫人去世，以及您就这个不幸的消息对共和国主席和我国人民表示的哀悼，表示深深的感激。

日夫科娃夫人不仅是文化部长，而且是共产党政治局委员，在处理国际问题方面非常出名，特别是那些在联合国里的问题，她在联合国大会里曾任保加利亚代表团团长。她也是组织联合国国际儿童年的国际机构成员之一，而且还是该机构的主席，在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主办下，已于1979年和今年举办了儿童年。值此之际，在保加利亚建立了一个很大的纪念碑，象征着为和平、裁军和安全而战斗，为我们的儿童创造一种安全的气氛。这个国际纪念碑建在我国，它现在象征性地表明，很多国家，56个或者60个，已从它们的国家送来了一个小的铃铛。这些铃铛是为了提醒儿童和他们的长者，他们希望和平和裁军。因此，日夫科娃夫人的去世对争取和平、裁军和安全的运动是一个巨大的损失。

(武托夫先生，保加利亚)

此外，主席先生，我还想对您同意我的请求表示感激，因为不幸的是，我不能参加今天的全部会议，我的请求是要求讨论我最近两次提到的关于CD/193和CD/194号文件中的问题。我愿对您在发言中所提情况和尊重我们的请求所做出的努力，表示我们的感激。您提到了CD/4号文件，我们认为它是一个基础，尽管它是广泛并且是，我想强调它，灵活的，但可更加广泛和深入一步，以便为任何关于就两个主要问题开始谈判的办法和手段的提案构成一个依据，这两个主要问题是核裁军和全面禁试。

包括苏联、保加利亚以及其他国家在内的社会主义国家，正如我相信你们大家也是这样，都切望尽早就这两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开始谈判。正因为这样，我们提到了这两个文件，一个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分发的，另一个是我们代表在这里出席会议的社会主义代表团分发的。

我只想补充，我们准备在任何时候进行讨论，不管是本届会议期间，本届会议结束时，在休会期间，在联合国大会期间，或，主席先生，象您建议的，在下届会议开始时。对此我们不仅有表态而且也有证明。主席先生，正如您所说的，您在这个领域正在做着您所能做的一切，我想强调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各国政府、我们各国人民和我们各国党——正在寻找一切办法和手段，为这个最重要的和紧急优先的问题进行谈判找到一个基础。这就是我们为什么将同意任何提案的原因，甚至是未来的提案，尽管我们准备在这个时候仍继续努力。

值此，我特别想对拥有核武器的五个国家提出呼吁。我已讲过我是代表社会主义代表团发言的，我想强调指出，在上一次会议上，苏联代表团团长伊斯拉耶利安大使讲到，他的代表团站在最前列，不但准备回答任何问题，并且准备参加这个非常重要领域的任何谈判。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巴西)：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深感遗憾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感到自己处境狼狈，不能完成联合国交给它的任务，即就优先的裁军问题进行谈判。很多代表团，特别是21国集团的代表团，做出了努力以求找到一项可接受的程序上的规定，在这个规定内就核禁试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问题进行多边谈判，但不幸地，由于某些代表团持不妥协态度，这些努力归于失败了。

(德索萨·埃·席尔瓦先生, 巴西)

情况既然这样, 看来委员会在本届会议已经不可能就议程项目 1 和 2 怎样组织富有意义的谈判达成协议。在我们方面, 我们对这个问题没有什么可说的了。我们只能希望有关政府将兑现它们对国际社会所许下的承诺。

大多数委员会成员对这些优先项目的谈判发表的意见, 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在来日内瓦参加裁军谈判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时, 应及时给予考虑。

巴西代表团认为, 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两个超级大国的安全观念, 是多边谈判机构目前形势的关键。我们认为, 应当使出席联合国大会的国际社会知道裁军谈判委员会遇到的困难。在下一届大会和审议机构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我们应当探索一切可能性来打破目前的僵局, 以便使通过所有国家的一致意志建立起来的机构能满足寄予它的各种希望。我们相信, 对建立在强国对峙基础上的各种政策而言, 联合国制度仍然是最好的可能的替代办法。

赫德尔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主席先生, 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 对留德米拉·日夫科娃同志的过早去世, 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衷心的哀悼, 日夫科娃同志为她国家的利益进行了精力旺盛的工作。

关于我们已有的两个草案, 委员会看来已不可能处理我们议程最重要的项目之一, 一项最高优先的项目——停止核军备竞赛问题和停止核武器试验问题, 对此我不能不深表遗憾。我们对某些国家所持的态度深表关注, 这些对解决委员会所面临的¹任务负有重大责任的国家, 没有能够对如何解决这一问题提出任何具体的可供选择的办法。

您建议将这一问题推迟到下届会议, 这意味着军备竞赛还将继续, 甚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连审议也谈不上的情况下予以继续。

因此, 我愿再次呼吁委员会所有成员,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改变他们的态度, 在就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提出具体供选择的方案时表示出政治责任心和政治意志。我认为委员会主席的作用, 在组织和选择对该问题之可能意见上, 可能是非常重要的, 以便使这一问题在一种组织得更好的方式下来处理。

主席: 成员们可能会记得, 在我们上一次全体会议上, 由于发言人的名单很长, 芬兰代表未能发言。我相信委员会成员们都会同意我的意见, 首先, 请我们邀请来

(主席)

的人讲话，这将是最合适的，也是符合好客传统的。无异议。那么，根据委员会在其第104次全体会议上做出的决定，我请芬兰代表凯萨洛部长讲话。

凯萨洛先生(芬兰)：非常感谢，主席先生，我愿感谢您和委员会成员使我能够第一个发言，我看到了名单，如果我是最后发言，今天就不可能讲了。

我想谈一谈《综合裁军方案》，同时对委员会工作提几点看法。

主席先生，当前形势的特点是裁军谈判实际上已停顿。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以后的几年里，取得了一些有限度的进展，但制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努力并未成功。相反，军备竞赛正在加速进行，并在地理上，技术上和概念上正在取得新的广度。本应用于经济与社会发展上的稀有资源继续大规模地转移到军事用途上。

紧张的国际局势和裁军谈判的停滞不前增加了明年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重要性。它的任务将是检查当前形势和加强与扩大今后年月的国际裁军战略的基础。《综合裁军方案》在这项战略中的作用将是不可少的。

讨论通过《综合裁军方案》将是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中心工作。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和在罗夫莱斯大使有效率的领导下的工作小组要尽最大努力确保拟定出一个考虑到各种不同意见的、以协商一致意见为基础的方案草案来。因此，我们才要求有这个机会在现阶段就把我们的意见提出来。

正如已提到过，有许多已达成协议的文件可供《综合裁军方案》之用。这些文件中包含在优先顺序上的共同意见，国际社会决定按照这种顺序制定途径，走向所有裁军努力的最终目标的。《综合裁军方案》作用的特点是它可作为裁军机构及其附属机构工作的参考纲要。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阐述了将来要进行的具体任务，因此，它应在最大可能程度上成为《综合裁军方案》的基础。方案虽应包括专门的具体目标，但对完成谈判定出死的期限不是好办法，因为谈判的动力是随政治和其他方面的发展而变的，这些情况的发展是无法准确预料的。缺乏日期或期限不会减损共同协议的优先项目的迫切性，也不会降低方案的权威性和全面性，而是恰恰与此相反。

正如有人所说，其后的特别会议或其他会议，如已协议的，可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检查协议目标执行情况的讲坛。

核裁军显然是最迫切的任务。但常规武器占世界军事支出主要部分，是国民经济的主要负担，它们在质量和数量上的竞赛，在区域一级上，是对安全最直接的威

(凯萨洛先生, 芬兰)

胁。因此, 这两者在《综合裁军方案》中所占地位必须均衡。这将是符合下述原则: 裁军措施应以平等均衡的方式保证所有国家的安全权利, 所有国家和集团应在各阶段获得同等利益。

当核武器国家、特别是两个核武库最大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负有特殊责任时, 核武器威胁着所有国家的安全。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应受到更紧急的、以最能得到人们所殷切希望的结果的方式处理。目前, 许多种类的核武器都不在谈判范围内。军备技术迅速前进, 生产出愈来愈精的、破坏力愈大的武器, 给区域稳定和全球安全造成新的问题。有必要使这些武器列入军备监督和裁军的积极努力的范围内。

在核裁军未实现前, 应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拟定有效国际安排。最好的解决办法是缔结一个国际公约, 根据这个公约核武器国家要无条件约束自己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如果在当前缔结公约是不现实的目标, 我们期待至少把核武器国家的这一承诺记录在安全理事会的适当决议中。

建立无核武器区已证明其生命力。无核武器区对本区国家和全面的国际安全与和平都是有益的。它们应以本区有关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 并应由核武器国家承担责任不对该区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和尊重该区地位。建立这种区的考虑应继续从关于无核武器区问题的各个方面的综合研究得到好处。联合国的研究完成于1975年。

芬兰支持关于无核武器区的主张, 并曾于1963年提议在北欧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1978年, 芬兰总统进一步发展这项提议, 建议拟定《北欧军备管制安排》, 强调了, 谈判的倡议必须来自本地区国家, 必须由它们自己诚意地, 在没有胁迫或压力情况下进行谈判, 只有它们自己有资格解释各自的安全需要并且可以在现有的安全政策解决办法范围内做出必要的安排。我国政府认为北欧地区的稳定之重大因素是北欧国家中没有核武器, 这种情况的价值所有北欧国家都屡次强调过。

核武器扩散到更多国家的可能性对所有国家的安全都有重大危险。我们认为不应再增加新的核武器所有者, 不应再研制新式核武器, 不应在迄今尚无核武器的地区部署或引进核武器。《综合裁军方案》应支持和加强不扩散制度, 从而有利于消

(凯萨洛先生，芬兰)

除更加广泛的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的障碍。此外，《综合裁军方案》应对禁止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谈判给予更大的促进。化学武器条约已耽误过久了。化学武器工作小组的讨论表明，条约的各组成部分已充分探讨过了，正如我们十分钦佩的该小组主席所建议的那样，应授权该小组进入下一阶段工作。

同样，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放射性武器条约仍停留在谈判桌上。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推荐和支持瑞典关于禁止对民用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提案，这项提案值得最仔细的考虑。此外，应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研制新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应为此目的找出适当安排。

最后，我愿对区域办法讲几句话。我们觉得在区域一级上的核和常规军备方面的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凡可行处，就应谋求。已试验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和非军事区，并获成功。在区域一级上有些谈判正在进行，许多提案正在考虑。赞成这种意见的进一步证明见于一些政府专家所做关于区域裁军的各个方面的研究报告中（文件A/35/416）。从我们这方面来说，我们欢迎这个建设性的、客观的研究报告，它为一个区域中的、愿促进本区域裁军的国家提供了多种措施。

为每个区域制定基础广泛的区域性措施努力办法的可能性应在该区域国家的倡议与合作的基础上加以审议，并考虑到当地条件。在这方面，我愿回顾一下芬兰于1979年所做关于专门的《欧洲裁军方案》的倡议。这项倡议的目标是，为在所有有关倡议和建议的基础上，通过适当协商和谈判，为关于欧洲或部分欧洲的裁军谈判制定一个全面的纲要。

这个简短发言显然不能概括《综合裁军方案》的全部问题。但这些都是我们认为最重要的问题。我愿趁此机会向多位发言赞扬最近芬兰组织的化学武器座谈会的人表示感谢。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主席先生，首先我愿代表摩洛哥代表团对摩洛哥的友好国家保加利亚最近遭到的不幸向武托夫大使表示诚恳的哀悼。我还愿提到，关于保加利亚发起的国际儿童年，摩洛哥代表团在联合国常规武器会议上曾提出一项提案，主张加强对儿童的保护，使他们不要遭到敌对行为、地雷和饵雷之害——这项提案获得该会议的一致通过。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在您的允许下，主席先生，我现在愿就化学武器问题发言。

除了现在尚属于虚的为军事目的改造环境的技术外，化学和细菌武器是自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日内瓦议定书》通过以来，唯一对其有专门规定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从法律观点看有紧密联系的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或生化武器，在国家的实践和理论中、在联合国大会和国际红十字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中、在大多数国家的军事训练操典中、在1971年以前建议的各裁军条约草案中、同时也在公众的心和各国人民的认识中，形成了现有的战争手段中的一个专门类别。

它们之间有联系是因为在它们的生产和使用的技术和军事特点方面，在使用方法上：可用同样发射系统施撒，有许多共同点。防御这两种武器是不可能的，或者只是一种幻想；它们专对有生命的东西的效应——生物武器的致病作用和化学武器的毒性和生理作用——是不能预料的。平民比军队更容易受这种武器之害。

在1971年通过了禁止生产和持有生物武器公约之后，日内瓦委员会正在准备通过化学武器公约。裁军谈判委员会于1980年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是就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这类武器的有效措施缔结协定所迈出的决定性一步。

但是，在过去半个多世纪以来，国际社会为改进对非常规武器的管理，可以说把注意力主要集中于“质量”方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两种唯独已受到限制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今后将成为新的法律文书的对象。根据现有的国际法的规定禁止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种武器（I）将以禁止生产和持有这种武器的裁军措施补充之（II）。

I. 生物武器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规则

武装冲突时适用的，限制生物武器的使用的各国际法文书中，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是第一个，也是唯一载有明确限制任何将生物和化学武器在战争中使用的文书。由于这项议定书，国际社会没有再遇到1914年至1919年化学战争的恐怖，虽然同时也必须承认议定书中规定的禁止曾多数被置于不顾。尽管日内瓦议定书所肯定的禁止的内容不精确性(A)以及禁止的确切范围不肯定(B)，该议定书仍起到了防止任何种类的生物战争这一突出的积极作用。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A. 内容

它在序言中说，所以要禁止使用议定书中所谈的这些武器起因于两种根源。在序言的第一和最后一段中提到了物质根源，其中分别提到“文明世界舆论”和“各国的良心和实践”。

形式根源是象下面这样说的，在序言第二段中，“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参加的各种条约”，没有进一步的详细说明。特别有关的条约是：1868年圣彼得堡宣言，内禁止“使用无益地加剧失去战斗力的人员的痛苦或使他们不可避免地遭受死亡的武器”；1899年海牙宣言，内禁止“使用其唯一目的为施放窒息性和有害气体的投射器”；1919年6月28日在凡尔赛签订的对德和约（第171条）和1922年2月6日未批准的华盛顿条约，内关于在战时使用潜艇和窒息性毒气（第5条）。

议定书的文字事实上是从上面提到的华盛顿条约第5条抄来的，在实质和形式上有重要改动。

第1段和第2段（第一句）用作起草议定书序言的基础，余下的两句用于起草其执行部分，它们为禁止细菌武器的规定提供了来龙去脉。

最后，为了考虑到国际社会已发生的变化，全权代表们将上述第5条中过时的，意义狭隘的或太强烈的词句换掉。例如，在“文明世界的普遍舆论”一语中，用“universal”代替了“general”；用“世界各强国”代替了“文明强国”；用“各国”代替了“文明国家”。

这一系列更动的结果，第5条从一条单独的专门的条约条文变成了一项真正的、独立的一般范围的法律文书。

但是，起草该议定书的全权代表们一心想把这个文书正式提升，使它绝对禁止将生物武器当作战争手段使用，不论什么使用方法，喷雾、弹装或任何其他方法一律禁止；他们两眼一直注意着1914—18年的战争，远没有想到他们的案文中的几点不完善之处——在任何制订工作中总会有的不完善处——会给后来应用这个议定书时造成困难。

B. 议定书的有效性及其范围

在上次世界大战中，日内瓦议定书的规定是受到尊重的，但在越南冲突中对这些规定的尊重大大减低，越南冲突是历史上最大的化学战争的一幕，是有史以来第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一次生态战争。幸运的是，这次的受害者不是人，主要是森林和庄稼。

重演这种形势的危险将继续存在，直到缔结一项禁止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的公约，以结束由于对议定书的基本规定的互相矛盾的解释(1)所引起的争议和消除大约40个国家在参加议定书确立的法律规定时所作的那些保留的理由(2)。

(1) 关于议定书解释的争议

关于日内瓦议定书序言中为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器件”所使用的词的范围和关于把这项禁令扩大到使用“细菌作战方法”的规定的范围，存在着严重的意见分歧。鉴于在最近的几次冲突中，使用了化学除草剂，催泪剂和其他骚扰剂（“催泪瓦斯”、“控暴剂”），这个解释问题显得特别重要。

生物武器公约的起草者把“生物”二字放在括号内并紧接在“细菌”两字之后，这明确肯定议定书实际上是指整个生物作战方法，但它不幸使用了“细菌作战方法”一语。

这样，关于生物武器的一切争议就都消除了。但是，关于化学武器的禁止范围的两两互相矛盾意见的存在所引起的许多困难仍然存在。

总之，有人认为议定书中的禁止是绝对的，包括所有化学武器和物剂，甚至无毒的，这是以议定书的英文标题为依裾的一种广义的解释(a)。另有人认为使用其唯一目的是使军事人员失能或使之暂时丧失战斗能力而不造成死亡或不对躯体的完整或健康造成持久性伤害的气体——如警察用瓦斯——是合法的；这是以法文案文为依裾的狭义的解释(b)。

(a) 广义的解释

主张第一种意见的人认为，按照议定书中禁止的文字，——有意地十分广泛——议定书应被理解为毫无例外地包括一切气体。

签字国缔结议定书时，它们已知道无毒气体的存在，如催泪瓦斯，本可以明确地将之排除在禁止之外。既然它们没有这样做，那是因为它们希望使禁止范围尽可能广泛，心想着如果开下一个最小的漏洞，就可能引起被滥用的一切危险。

主张这种意见的人在解释议定书的案文中指出，加上“ou similaires”（或同类物）二字，只有为了扩大议定书所禁止的产品以包括非窒息性的和无毒的产品时，才有意义。从英文案文——具有同等效力——看，很清楚起草这个短语的人的意图就是如此，因为法文的“ou similaires”译成了“other gases”（其他气体）。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加上这后两个字是为了包括用作武器的，在正常情况下不太会伤害健康或造成死亡的任何化学产品。

主张广义解释者于是进一步援引以禁止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和器具”这一普遍一致的意见为基础的习惯规则。对他们来说，毫无疑问，这一习惯规则也禁止使用失能瓦斯，催泪瓦斯和骚扰瓦斯，这一规则之存在已在三个重要场合（1919年于凡尔赛，1922年于华盛顿和1925年于日内瓦）得到确认。

为了维护自己的论点，他们还引用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许多决议，在这些决议中，承认存在一项禁止在战争中使用所有生化武器的习惯国际法。

在这方面，联合国实际上是踩着国际联盟的脚步走的。早在1938年，国际联盟大会曾通过决议，肯定使用化学或细菌作战手段是违反国际法的。

还有些有利于议定书广义解释的文书和各国的声明也被引用。因此，首先是向1932年裁军会议提交的法国政府——议定书保存者和第一个批准议定书的——的照会和联合王国的备忘录值得予以特别注意。从这两个文件看，很清楚，照法国和联合王国的意见，日内瓦议定书适用于所有气体，包括催泪瓦斯和骚扰剂，的使用。

这种解释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支持，没有人反对，只有美国对为治安目的使用催泪瓦斯做了口头保留。在一致通过的特别委员会给1932年会议的报告中，禁止的定义包括催泪、骚扰和糜烂性物质，并且不仅适用于对人有害的物质，而且也适用于一般化学物质。

在更近一些时候，联系到近来的某些武装冲突，各不同国家声明它们强烈谴责一般使用有毒物质。在联合国大会中讨论许多上述的有关生化武器的决议时，好些国家做了同样的声明。

在联合国范围内，为支持第一种论点，我们还可补充提到，秘书长在关于化学和细菌武器专家报告的前言中要求联合国会员会“明确申明日内瓦议定书所载之禁止适用于一切在战争中使用的、现有的及可能在将来研制出的化学、细菌和生物药剂（包括催泪瓦斯和其他骚扰剂）。”

(b) 狭义的解释

主张第二种理论的人持完全不同的观点——即在战争中使用催泪瓦斯和其他骚扰剂以及除草剂不包括在议定书禁止之内。不仅如此，他们甚至提问，对敌人使用并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不严重危及健康的化学战争方法比使用许多其他方法事实上是否可能更人道一些。此外，他们说他们不明白为什么有必要禁止对敌战斗人员使用像警察用瓦斯这类手段（催泪瓦斯和其他瓦斯），而在国内对本国人使用这样办法却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主张狭义观点的人其次的依据是各国的惯例，他们在这方面找到他们最好的理由，他们在一方面指出，为数众多的国家的政府很久以来一直允许在其本国境内为民间控暴使用催泪瓦斯或为经济目的使用除草剂。另一方面又指出，美国在印度支那曾广泛使用了这后两种化学剂。从那时起，美国就结束了其50年的法律方面的“不同意见”，并加入了议定书，但关于民用控暴化学剂（催泪剂和温和失能剂）和除草剂作了一些保留。在这个问题上，美国一直至少是一贯的。在它看来，毫无疑问，自从1925年以来，各国承认议定书在禁止使用控暴手段上是含混的。到签订议定书为止（包括议定书的签订）的各种国际谈判的历史使人相信这种手段是不包括在议定书之内的。况且，除草剂在1925年还闻所未闻，不可能在其设想之内。

最后，联合王国政府来了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在长期支持议定书的广义解释之后，不得不修改其立场。这可能对主张狭义观点的人大为有利。下面的话表明联合王国从第一种解释转变为第二种解释的这种小心的转变：“现代技术研制成CS烟，它同1930时使用的催泪剂不同，一般认为除在完全特殊的情况下，这种烟对人的伤害不大，因此，我们认为CS和其他类似的瓦斯是在日内瓦议定书范围以外的。事实上CS比1930年声明明确排除在外的烟幕用烟的毒性还小。

这些话引自“议会辩论”（下议院），第795卷，（1970），第18栏（问题的书面答复）。

由于所有这些因素，主张这种观点的人宣布，只有这种早已包括在习惯上的毒物禁止之内的化学战争手段才是议定书所明确禁止的。因此，失能剂和骚扰剂，加上对植物用毒剂都不包括在禁止范围之内。起草议定书者从来没有禁止后者的意图，简单理由是在文书通过时它们尚未构成真正的问题。

在我们这方面来说，我们对上述主张对议定书之禁止做狭义解释的各种论点，尽管尚能自圆其说，持有很大保留。

催泪瓦斯和骚扰瓦斯在国家一级当然用作控暴武器。但这一事实并不构成任何理由可使在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种瓦斯成为合法，尽管近年来真地做了相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当大的努力研制目的不在杀死人，只在削弱人的战斗能力的化学剂。

此外，在武装冲突中，情况和在国内骚乱中使用警察用瓦斯的情况大大不同，不可能容易地区分什么有毒，什么无毒。

鉴于有滥用的危险和使用瓦斯会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的危险，这方面难道不需要特别谨慎吗？用某种特定的致死剂进攻并不是对所有人都会造成致命后果，而用失能剂进攻，如果高度集中使用的话，却会杀害许多由于营养不良、疾病和创伤而身体衰弱的人，这不也是事实吗？这与日内瓦诸公约的精神大相径庭，日内瓦诸公约规定要对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给予特别的照顾，更不用说这样一个事实：在这种或那种情况下，一旦此类物剂开始使用起来，就会有严重升级的危险，不仅同类武器的使用可能升级，而且在各种类型的武器数量上也可能升级，并且不能排除使用毒性越来越大的化学手段。

这表明，在化学武器之使用上做区分是多么危险，当初全权代表们在日内瓦集会，庄严决定谴责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以及使用一切类似的液体、物体或器件》时，肯定不会料想到这种区分的。

在这种情况下，怎样才能调和或超越这两种互相矛盾的对议定书中的禁止的解释呢？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来审查议定书吗？还是借裁军谈判委员会谈判所提供的机会拟定一个化学武器公约，使之包括全面彻底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呢？这两种可能性，乍看起来，似乎为解决当前所讨论的问题提供了前景。

第一种办法，尽管能成为最后消除议定书中所有含混不清和不落实之处的理想解决办法，但是是不现实的，理由至少有二：第一，议定书没有关于审查程序的规定；第二，最重要的是，五十多年来为实现全面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努力所取得的成果有被破坏的真正危险。

第二种解决办法的实际好处很明显，无需详述。但是，令人担心的是裁军谈判委员会中有些成员国把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和裁军法之间的区别视为十足的教条，它们可能不赞成把上面设想的规定包括进去。

不管怎么说，问题的主要方面是：不管在这种情况下还是在另一种情况下，人们必须认识到，为了消除化学战争危险，必须有化学武器的能经得起时间考验的精确定义。

自从联合国最初开始处理化学武器问题以来，在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中，已提出了无数的定义草案。

但是，建议的定义似乎没有一个广泛得足以概括这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破坏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生态效应，和军事特点及伤害人身的效应。

为了弥补这一缺点和使未来的化学武器定义更加精确，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摩洛哥代表团于1980年提出了它自己的定义如下：

“‘化学武器’指的是，以固体、液体或气体成分为基础的武器系统，设计时就是为了造成或客观上可能造成：

“ 人的死亡、严重伤害或肉体或精神上的疾病；

“ 对自然环境的广泛的、持久的和严重破坏。”

可以看到，摩洛哥的定义概括了所有化学战手段，包括植物毒性手段（除草剂、落叶剂）。但同时它又表现出灵活性，照顾到某些国家的担心。这些国家明白地说它们不会首先使用化学除草剂，但保留为和平目的使用之权利，以控制它们的部队的军事基地和设施内及其防御圈附近的植被。

不管化学武器的定义最后采取什么样的写法，如果没有就这些化学剂本身和它们的前体按无可争议的，普遍承认的科学标准制定定义，它就不完善。

以上设想的双重定义——如果需要的话，可以一个被禁止的或被批准的化学剂清单为基础——将使裁军谈判委员会得以结束同日内瓦议定书同样久远的争议，同时，还可消除作出保留意见的理由。这些保留意见大大影响了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禁止使用两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唯一的国际法文书的威信。

(2) 对议定书的保留意见

1926年5月9日法国作为保存国首先批准日内瓦议定书时，曾做如下保留：

“ 1. 只有对于已签署或已批准该议定书或者加入该议定书的国家，上述议定书才对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具有约束力。

“ 2. 对于其军队或其盟国不遵守该议定书规定的禁令的任何敌国，当然，上述议定书即不再对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具有约束力。”

别的国家把法国的方式当作表示保留的模式——加入议定书的约100个国家(1)，包括摩洛哥(2)，中有40个国家这样做了。

在这方面，我愿说按照法国提供的情况，目前议定书的缔约国已有一百多个。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我想提到的是，摩洛哥王国加入日内瓦议定书时，并未做任何保留；这从回历1390年5月23日（相当于1970年7月27日）的 Dahir 第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1-70-107 号可以清楚看到。详见官方公报第 1236 页。

上述之那些保留等于是给议定书的规定增加了一个对等条款，对它所包含的禁止范围给予了限制。

第一条的必要性不明显，因为它与议定书的执行部分的条款是重复的。表示保留的国家虽然完全知道它是多余的，但仍坚持写入，以明确强调它们所承担的法律责任是有相对性的。

与此相反，第二条影响则大得多：它为各种滥用开了方便之门。它使引用这一条的缔约国能够在任何时候绕过议定书制定的法律规定。为此目的，只要证明这一点就够了，即一个敌国或其盟国的军队没有尊重议定书中之禁令，那么它自己就可不顾根据议定书应负之义务而使用同样的生化手段。

和报复行为不一样，这样的回击不是“在特殊情况下可允许的被禁止行为”，而仅仅是从引用这条保留的时刻起就不再是议定书所禁止的一种行为。

因此，第二条保留比报复权利——为了报复前一个非法行为，允许采取违反现尚有效的法律的行为——走得还远，但还未达到“假定一切”条款那么远，“假定一切”条款是说，交战国中若包括一个非缔约国，就直截地立即停止条约的适用。

在一个极端情况下，第二条保留的严格执行可以出现这种异常局面：持此种保留的国家可以，例如，对一个非议定书缔约国使用议定书所禁止的生物化学手段，并可以认为自己对所有敌国——包括已加入议定书的国家——来说已不再受议定书规定之义务的约束，如果对方也使用同样手段的话。

适用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法律制度上的混乱状态，只有在通过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时才能停止。

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当这种事态发生时，将证明为了更有效地应用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规则（关于限制使用战争手段，即武器，的规则），这种规则有时必须有裁军法作补充。

II 生物化学武器与裁军

与绝大多数国家的愿望和大会通过的立场相反，生物化学裁军——在有效国际

(阿拉森先生, 摩洛哥)

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第一个重要步骤——连一个阶段都没有实现。

日内瓦委员会中的西方集团的代表谈到全球禁止生化武器将引起之巨大困难, 认为更实际的做法是先禁止生物武器, 并得以把这种意见强行通过。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1971年通过后, 裁军取得了第一次的成功, 从只在口头上谈的时代进入到有实际成就的时代。

不管其标题如何, 上述公约也涉及化学武器。序言中有一段承认在生物武器上达成的协议也就是走向实现禁止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协定的可能的第一阶段。

同样, 根据公约的九条, 每个缔约国承担义务为了早日实现彻底禁止化学武器诚意地继续进行谈判。

很明显, 生物裁军(A)和化学裁军(B)之间不可分的联系不可能重申得比这更明确和更郑重其事了。

A. 生物裁军

裁军委员会会议经过多年谈判起草的生物武器公约是这样一项公约, 根据这个文书, 缔约国从法律上承担义务采取许多生物裁军的确实措施。

通过废除生物武器一劳永逸地驱散可怖的战争的魔影——这就是公约在其序言段落和执行部分的15条条文中所要实现的雄心勃勃的目标。

由于时间不够, 我们将不在这里对这些条文加以阐述和分析, 裁军谈判委员会显然希望把这些条文用作拟定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之基础。但是, 我们作为国际立法者的助手, 为了使自己免于重犯起草上述文书时所犯之错误, 我们认为有必要审议一下1980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关于上述公约的审查会议的最后文件。

1980年3月3日至21日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按照第七条规定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以保证序言的目的和公约的条款确在执行。

会上公约所有的条款均经审查, 会议结尾时与会者通过了最后宣言, 其中重申他们的坚强决心: 为了全人类, 要彻底排除细菌(生物)剂和毒素被当作武器使用的可能性。此外, 他们还重申坚决支持公约, 继续忠于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以及有效执行条款之义务。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但是，我们不能欺骗自己。所有这些美好的词句都只是为了掩饰贯穿在会议讨论中的深刻分歧。除开两派思想之间存在的鸿沟之外，还存在着这种会议应起什么作用的整个问题。看起来，在每一个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或裁军法文书中，今后关于此类会议的规定都将写成正式条款。因此，存在着这些会议和它们应起什么作用的整个疑难和问题。是否应该把它们看作是完成以下事项的有效方法呢？首先是确定，被审查的条约是否恰当地适应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各不同缔约国的利害关系和利益的变化。然后是按照文书的存在理由和目的，增加必要的详细内容或弥补一些遗漏。还是应该把它们仅仅看作是一种仪式，在会上缔约国代表按时对该文书的各方面进行学术讨论，并就唯一的一项决定达成协议后即散场？在这种情况下这项唯一可能得到一致同意的决定就是规定下次会议的召开日期。

关于第六条的讨论比关于任何别的条款的讨论更清楚的表明这样的一个机构如何能成为笑柄，同时表明一个在联合国主持下的国际会议这样一部加足润滑油的“机器”，如何被迫转空轮，正如现在发生的一样，从来不向前推动一步。

首先必须承认，上述条款内就埋下不和的种子，因为它带有歧视和不公平的性质：它把所有决定权都交给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这些国家在一个不同的时代所创建的那个机构中拥有专横的否决权，而该机构的议事进程往往是靠火箭头写出来的。

为了制止第六条规定的这种惊人的不平等待遇，瑞典在一些其他不结盟的西方代表团的支持下，提出一项旨在改进现有申诉程序的修正案。按照这一修正案，现有程序之前先要进行事实资料的初步收集，以避免不必要的政治对抗。

根据该提案的条款，此项任务将委托给一个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被授予以应有的职权并拥有必要的手段，能在所有缔约国的强制性帮助下进行有效的调查。只有在所有这些补救办法都用竭之后，这一案件才可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这样，核查程序就不那么有歧视性了，因为在事实情况与理事会的政治决定之间已划了一条十分清楚的界限。

瑞典提案引起三个保存者一场真正的喊叫，这并不奇怪。它们最为切盼的是保持现状。它们在各自的盟国的支持下，坚决反对在公约中做任何改动，理由是什么

(阿拉森先生, 摩洛哥)

修正案不仅远远不会加强公约, 反而可能破坏公约的基础。

由于保存国有步骤地抵制那怕是最微小的修改, 也因为不结盟和中立国家的代表缺乏魄力和斗争性, 会议取得的成果微小。唯一的决定是纯程序问题——即1985—1990年间举行第二次审查会议——还有下述几项无任何实际意义的建议: 这就是第一届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贫乏成果。

在第一项建议中, 会议“邀请认为有必要就第四条进行专门立法或采取其他调整措施的缔约国”, 随时准备参加联合国裁军中心的协商。

这项建议的明显特点是它草拟得很含糊。“认为有必要进行”这样的词句——大家都清楚, 第四条毫不含糊地规定每个缔约国“应”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适当内部措施禁止生产或储存生物剂、武器和武器系统——显然是企图引起本来并不存在的怀疑与混乱。它还间接地企图从全面废除生物武器的根本规则中抽去其实质。这一花招十分拙劣, 在此必须严加驳斥。

在第二项建议中, 会议在提到“对第5条是否妥善表示关切和不同意见后, 认为这个问题应在适当时候进一步审议”, 而没有进一步的阐述。

在第三项建议中, 会议敦促所有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为完成1980年成立的特设工作小组职权——即拟订化学武器公约——做出贡献。

在第四项建议中, 会议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将第十条(为和平利用生物剂进行国际合作)的执行情况写入将为第二届审查会议准备的背景材料中。

在其最后一项建议中, 会议要求联合国裁军中心定期向签字国递送在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方面取得新发展的缔约国所提供的这方面的情报。

会议所开的药方, 由于药力不大, 不能治愈生物武器公约的病症, 只有保存国和它们的盟国坚持认为病是想象出来的。任何人不会看不到公约中没有生物武器的定义, 也没有提到若有国家违反公约, 特别是前三条, 所规定之义务时应受什么制裁。

所有这些问题以及申诉程序问题, 将列入第二届审查会议的议程中, 除非我们能利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在技术上和法律上的联系, 抓住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化学裁军的谈判所提供的机会来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一些问题。

B. 化学裁军

自从化学武器出现以来, 无数的呼声要求谴责其罪恶, 无数案文草案主张彻底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废除这种武器。化学武器如同阿莱仙，至今顽固地不肯赴约——但它不会坚持多久了，因为在成立了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之后，关于通过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已经开始而且已经真正开始数秒了。

这一发展的重大意义必须强调。它对其他裁军的大问题将来的谈判进程将有不可估量的影响，特别是如果——如计划——目前的谈判能缔结一项良好的正式条约的话。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到现在为止所取得的成绩虽然不大，但对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谈判立下了好的预兆。在这方面，化学武器公约详细计划若获通过——小组就按此计划根据职权开始工作——可以被认为是到了拟订未来文书大道上的不能倒退之点。在文书拟定以前，谈判者还须解决禁止这类武器中的主要困难——即禁止的范围问题(a)和为充分应用与遵守文书所必要的核查与管制措施(b)。

(a) 禁止范围

鉴于生物武器公约现有条款，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要在禁止什么化学战活动和手段问题上达成协议，不应有很大困难。

要禁止的活动主要有这几类，即研究、发展、生产和储存，还有取得、转让和援助。此外还可能加上“化学战能力”的计划和组织以及为进攻目的训练军队。

关于化学战手段，禁止的范围应包括化学武器、弹药和物剂以及为使用它们所必须的专用器具、设备和发射系统。

为了避免误解，我们愿再次重申，我们认为这项禁止必须全面彻底——换句话说，必须包括对人类用的和为破坏植物及植被用的化学武器。

关于物剂本身及其前体，它们的定义必须精确，以避免象日内瓦议定书在应用时所引起的难于克服的困难。定义的制定必须根据无可争议的标准——即普遍接受的——并且要能根据它清楚地划分化学战剂与不适于军用的物质之间的界限。

最近作为禁止生物武器之基础的一般用途标准，用于化学武器上则只对单一用途物剂具有价值。因此，它需要有一种或几种技术性更强的、更加精确的标准，如结构或化学方程式标准，效能标准以及特别是毒性标准，来补充。后者似乎是给化学战剂下定义的最全面的办法，只要每类物剂的呼吸或皮肤渗透的毒性阈划定的话。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1981年7月13日工作文件CD/CW/WP.22所载有关毒性确定问题的协商所获之初步结果是前进的重要一步。我们欢迎这一发展并切望这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种研究，特别是关于化学武器对植物和植被有害效应的研究，继续进行下去。

如果必要的话，化学剂定义还可补充以一个不受限制的清单，这个清单可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为基础，在国际化学专家——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专家——和药物专家的帮助下，能够相当快地就整理出一个单一用途和双重用途化学战剂清单和一个免于禁止的用于防护化学战剂的化学品的清单。显然，这两个单子必须定期修正，部分因为所列物剂不过是有毒物质各大属类中的代表，还因为现代化学科学经常在产生新的物剂，虽然它们以前与化学战无关，但具有毒性，使其很适合于这种用途。

化学战剂清单加上这种物剂的精确定义，可大大简化关于监测与核查未来的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的正确应用和遵守情况方面的程序的制定。

(b) 禁令的监测和核查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成员一致认为，禁止生产和持有化学战手段若没有对禁令的严格实施规定任何核查办法，这对各国的安全讲，比根本没有禁令还危险得多。但是，在建立核查程序和制定其定义问题上，他们的意见就不一致了。在这方面提出了两种论点：

第一种论点是基于这样的原则，即只有在国际监督下实行的现场视察才能有效地核查化学战剂的不生产。第二种论点反对这种“侵入”办法，理由是它可能破坏缔约国的主权，并不可避免地导致工业、商业和军事机密的泄露。持这种观点的人争辩说，为了充分核查在化学武器公约规定下所承担之义务的遵守情况，最好使用国家监督手段，可以配合使用某些国际机构和程序。这完全是让人抄袭生物武器公约的视察制度，而这种制度是完全无效的。

为了在这两种反映出完全主宰着裁军问题的意见和裁军讨论的两大哲学的观点之间找到妥协办法，谈判人必须表现魄力、耐性和智巧。无论怎样，妥协必须包括国际核查措施，至少要象根据《不扩散条约》委托国际原子能机构负责采取的那些措施，不能再少。否则，只有国家核查措施，我们可能陷入自己视察自己的旧辙，如同生物武器公约那种情况，而这是很不可靠的。

化学武器公约的应用和遵守情况的国际监督制度当然要以适当机构为基础。裁军谈判委员会成员一致同意这样一个主张，在未来公约中做出关于协商委员会的规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定，参照环境公约中已有的那样办理。余下的工作只要给其组织、执行和权力这些具体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化学武器的非常复杂性质，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物剂种类的特别繁多，要监测的活动种类——研究、发展、生产、储存，消灭、工厂的关闭或改装——也极多，这可能会诱使裁军谈判委员会产生大的想法并设想成立一个国际裁军监督机构，除监测禁止化学武器外，将来还可委托它监测其后的裁军措施。

在拟定监测和核查禁止化学武器生产的有效而经济上无害的国际措施中，摩洛哥代表团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将会发现吸取一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经验是很有用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受1954年10月23日协定之约束，不得生产化学武器并须接受专为核查这项义务执行情况之西欧联盟办事处的监督。

上述监督内容包括对根据要求提供的书面材料作出评价，还包括该处主动进行的访问和现场视察。在这些视察中，该处的国际视察员取得关于化学工厂的组织、开工和生产计划的情报，但只参观发生决定性反应的部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紧接最后成品制成前的那一阶段。因此，它不是对所有各工厂进行视察，而只是视察据认为是关键的某几种特别“有典型性的物质”，没有这些物质被禁的战剂就不能制成的。

这并不阻止视察员可以特别注意安全预防措施，这种措施总是可以看到的。这种措施若不存在加上同样难于掩饰的专用设备也不存在，那就提供了最可能明确的标志，证明该工厂中并未生产化学战剂。视察员还可利用内装量具取得生产单位记录中的数字资料，通过比较研究，可以查出生产某种物质或产品所用前体的数量。最后，在某种情况下，他们为了判明特定物质和断定它们在实际上是否是被禁物剂，可以采取取样办法。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还向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做出了更有价值的贡献。它于西德总理于1978年5月在裁军特别联大上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出邀请之后，于1979年3月12日至14日组织了一个国际专题讨论会。在这么一个应视为化学裁军谈判领域中的真正破天荒第一次的创举中，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实例向国际化学专家听众表明了它从西欧联盟的视察中得到的经验。这一经验虽然只是从一个范围有限的并且是强加给一个战败国的裁军措施中得来的，但裁军谈判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是反对将现场国际视察制度引入化学武器公约的人，最好能思考一下这一经验。

这次讨论会给与会者提供了一个了解国际现场视察的实践之机会，其用意主要在于表明：

在没有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在当前化学工业所有之生产工厂中，任何剧毒化合物都是不能制造的；

不存在这种安全防护措施一事是可以在工厂视察过程中看到的，因而可提供证据证明没有进行生产战剂；

将现有生产工厂迅速改装成生产战剂的工厂在技术上是是不可能的。

此外，讨论会充分表明，“有人不时反对把现场视察作为监督民用化学工厂当前生产的手段”——即说这种视察“将是侵入性的，容易损害生产者的合法利益，因为它将涉及技术和经济性质的机密情报的泄露，”是没有根据的。不仅如此，“现场视察能够在不泄露生产过程机密”，不影响生产过程的情况下，就可证明“没有进行生产化学战剂”。

这样，就充分表明了现场视察——定期或不定期，应邀或在某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提出申诉之后进行的——并且是由国际监督权威机构实施的这种视察，是保证禁止生产化学武器公约得到遵守的唯一手段。

在监测国家活动中——如销毁现有储存，“封存”，改装或拆除生产化学武器的工厂，为和平与防御（防护）目的进行的研究与发展，以及监测生产与有机磷化合物（除草剂）密切有关的物剂的工厂，更不用说监测不生产新式的化学武器——这样的视察也是不能用别的办法代替的。

作为对怕现场视察涉及泄露工业、商业和军事机密的人之让步，在国际监督系统执行职务的最初几年可减低“侵入”的程度，可以降低到仅仅做一般表面上的参观，只为了了解一下有没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装置。

其他国际监督办法可以起补充作用，但不能代替现场视察。它们包括一系列半现场视察，其中包括对可疑工厂之液体或气体溢出物中化学剂的远距离侦察，其办法是使用按装在卫星上的或在被监视国家国境外地面上的超灵敏侦察仪，或对原材

(阿拉森先生，摩洛哥)

料和基本化学产品的生产和消费数字进行统计监督以及对已停止一切生产的工厂进行光电子封闭。

必须指出，上述各种国际监督方法，除现场视察外，全都有一个缺点，即它们的实际效能如何从未证实过。

此外，没有暗中生产的肯定迹象并不等于确实保证没有违反禁令。可是，几乎可以肯定，应用上述措施本身就会产生阻止作用，并使任何规避企图变得难以进行。

结论

当前化学和生物学异乎寻常的发展从根本上改变了各种经济的和个人日常生活的基本特点。今天的遗传操纵法惊人的性质已使我们瞥见生物技术将能使我们在明天取得多大的成果，在这样一个世界里，生化裁军——当科学进步的效果是危害人类生命或对他们的躯体造成伤害或降低他们的自然环境的质量时，可以说就要拒绝这种科学进步——在三个方面都是真正的挑战。

劝使所有大小国家永远放弃它们所持有的杀伤力那么强而又那么廉价的生物和化学武器，因此也就是放弃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这种武器——这难道不是一项了不起的政治努力吗？

在品种繁多的生物和化学产品中，寻求仅仅禁止为军用设计的产品，而同时不影响和平用途产品的正常生产，同时，我们方面完全知道这些产品和材料是用完全相同的工业程序制造出来的，另一方面又知道，要将任何一种新发现在民用上的应用和在军用上的应用十分明确地区别开来已越来越困难了——这不仅是科学和技术的挑战，现在人们所寻求实现的简直是整个生化工业的“诺贝尔化”。

最后，有效的生化裁军是下一步裁军措施——放射性和核裁军——的前奏，也可作为下一步裁军措施的实验和试验台。它也是对这样一种国际秩序的一个明确挑战，在这种国际秩序中，大规模毁灭性军备的疯狂竞赛不过是一个方面，有朝一日它可把世界引进一场真正的大灾大难。

主席：尊敬的代表，显然名单上的发言人今天不能全都发言了。主席已和发言

(主席)

人商量过，我高兴地告知大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和墨西哥都同意将它们的发言推迟到下届全体会议。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与你们一起最真诚地向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表示我国代表团对留德米拉·日夫科娃夫人过早的逝世表示慰问。我国代表团今天想谈谈我们的议程项目4和6，并也想很扼要地谈谈议程项目2的问题。

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日益临近的时候，制订《综合裁军方案》草案案文的需要愈来愈迫切了。大家普遍感到，通过这个方案能意味着特别会议的一项颇为重大的成果。因此，我们的委员会——裁军的主要谈判机构——应对这个问题给予应有的注意。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制订《综合裁军方案》草案中，裁军谈判委员会应尽可能地多做工作，以便能向明年的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无异议的方案。为此目的，应确保尽可能地充分利用在尊敬的墨西哥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那样熟练指导下的工作小组。

我国代表团在去年和今年春季会议的几次发言中以及在工作小组提出的不少文件中阐述了对未来的《综合裁军方案》的基本观点。经仔细倾听了其他代表团对这问题的发言，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对未来《方案》的性质、基本目标、原则、优先次序以及其中包括的措施，存在着广泛的一致意见。例如，普遍要求《综合裁军方案》的主要原则是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原则。因此，在执行《方案》时，在任何时候不应该损害任何一个缔约国的安全利益。还有一个获得普遍接受的观点，即，旨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措施应该是最高优先的事项。这个要求是自然地这样的客观事实所产生的，即核武器今天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的威胁。由于同样的原因，旨在达成核裁军的步骤也应该与加强各国安全的政治和国际法律保证的措施同时进行。

如果我们要未来《方案》成为全面的，并旨在达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该方案显然应妥善处理核领域以及通称的常规武器领域的裁军的许多其他方面的问题。在某些问题上，还存在着一些不同意见。允许我们指出，这些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不同意见不总是原则性的。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关工作小组进行耐心艰苦的工作，会有助于我们克服许多现有的分歧，裁军谈判委员会终将能在明年春季会议结束之前就《方案》草案的一个无异议的、均衡的文本达成协议。今年有关工作小组谈判的结果证实了制订《综合裁军方案》的进展尽管是缓慢的和困难的，却还是可能的。

我所谈的明白地表示我国代表团欢迎并完全支持保加利亚代表团关于增加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会议次数的提案。由于我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的重视，我们准备随时，不论是今年或明年一月，参加这些会议。然而，我想指出，我国代表团从实际出发，认为最恰当的是在八月底和九月，联合国大会例行会议开幕前，举行几次该工作小组的会议。

我们以实际的态度对待这个可能性，我们并不期望，增加召开三两次小组会议将急剧改变情况。然而，根据工作小组工作进展的情况，可以完成许多有益的起草工作，以便准备好一份全面的草案文本提交给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我想趁此机会向尊敬的墨西哥大使、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保证，在他使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尽可能地有效工作的崇高努力中，他可期待我国代表团的全力支持与合作。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现在转为谈我们的议程项目4——化学武器。

首先，我愿与其他代表团一起，对组织两星期前在日内瓦举行的毒性确定专家协商会议以及之前在赫尔辛基举行的座谈会表示感谢。无疑地，在这两次会议上，取得了很有用的资料，将供裁军谈判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加以充分的使用。

我国代表团能积极地参加由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那样熟练地主持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感到高兴。对该工作小组到现阶段未能就其新的职权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感到遗憾。另一方面，我们满意地看到，该小组在其现有的职权范围内，在审议条约的基本组成部分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在这轮谈判期间，要举行的小组会议只有几次了。因此，看来应该集中解决有希望能取得最重要和明确的结果的那些项目。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有些代表团主张集中讨论不仅有可能取得一致意见并也对小组进一步的有效和有计划的工作十分重要的那些问题，我们同意这个意见。在这方面，我们特别想到的是禁止的范围问题。当然，在范围和其他组成部分之间，首先与核查制度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和相互作用的关系。但明确规定的禁止范围还是一个起决定作用的因素。从实际出发，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为下一轮的谈判创造一个稳固的起点将是最有用的。

有些代表团表示，禁止的范围应该是很广泛的，应该包括最终能用作化学武器的所有材料以及与这种使用有关的所有可能的活动。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条约有两个主要目的：规定销毁已有的化学武器的储存和禁止今后研制和生产这些武器的任何可能性。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已经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而正在审议中的条约应该规定消灭化学武器的物质基础。没有必要强调，为了取得上述目的，不应该对和平用途的化学工业加以任何限制，并不应该对各国国防领域内的利益——这是以其他方法而不是以化学武器来保证的——加以任何干涉。

我国代表团相信，有这两个文件——《日内瓦议定书》和化学武器条约——在起作用，“化学战能力”或军事上滥用除草剂等等所有其他问题就会失去现在看来可能具有的一切重要性。因此，范围的问题应该以相当具体的方式进行讨论。应该慎重地审议范围所包括的任何组成部分以及为了实施而采取的各具体措施之间的关系。

在范围问题上，引人注意的项目之一是毒素问题。当然，禁止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全面地和明确地包括了毒素问题。如果有些代表团倾向于在谈判化学武器条约的范围的过程中重新审议毒素问题，其原因之一很可能就是对毒素这一非常复杂的问题有些估计不足。因此，看来专门就这个问题整理一份工作文件是有用的。主席先生，现在允许我介绍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编写的这样一份工作文件。这份文件已经交给秘书处了。秘书处在为裁军谈判委员服务方面有着出色的能力，所以我们相信，各国代表团即将收到这份文件。

这份工作文件扼要地汇编了有关毒素的化学和生物特性的最重要的资料，对我们当前的谈判是重要的。文件表明，毒素是具有显著生物活动的相当特殊的一类生

(卢凯什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物产物。作为一个类别，不能只以它们的化学结构来判断其特性，而且对它们的化学结构，有很多方面现在也并不了解。它们对人产生的效应往往是颇为复杂和难以捉摸的，研究毒素的方法应该与用以研究有毒化学物质的方法有所区别。

工作文件较详尽地讨论了这些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它将有助于化学工作小组的工作。

结束发言之前，允许我很简要地谈谈议程项目 2。我是想一再提请你们注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就议程项目 2 进一步进行工作的 CD/193号文件。

主席先生，根据您今天的发言，我要感谢您提出审议这个文件。我们对有些代表团不愿触及文件提出的建设性提案只能表示遗憾。然而，我国代表团还是认为：这份宝贵的文件不仅值得您加以进一步的注意，也值得您的继任者加以注意。因此，允许我再一次引用该文件的一部分所规定的：“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主席就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2 进一步进行工作的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应和那些核武器国家代表团进行个别的或共同的协商。在这方面，那些拒绝就议程项目 2 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核武器国家可就委员会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领域内进一步工作的问题提出它们认为必不可少的建议。协商后，主席可向委员会报告协商后得出的结论，以便就进一步进行这一项目的工作作出正式的决定。”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主席先生，今天我愿谈一谈我们上周和本周日程中的两个项目——彻底禁止化学武器和《综合裁军方案》。

我国代表团高度赞赏在日本大川大使和瑞典利德戈尔德大使领导下去年和今年会议期间的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所做的工作。在找出将来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化学武器公约所要处理的问题方面，可以取得有价值的成果。

在这方面，我们也要感谢隆丁先生和毒理学专家们为应用于将来的公约制定有效的毒性确定法所做的巨大努力。

在当前情况下，在一个大国里，已做出计划要制造新的、危险的一代化学武器——二元武器——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结比以前更加迫切了。因此，我们希望美国将随时准备毫不迟延地恢复去年中断的和苏联的双边谈判。这些谈判的成功无疑将促进我们裁军谈判委员会的工作，正如去年提出关于双边谈判的十分有价值的报告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CD/112)的时候那样。

我国代表团愿意看到化学武器工作小组迅速开始进行实际起草工作。因此，从本届会议开始，我们就主张修改这个工作小组的职权。我们深信，这方面应采取双管齐下的办法。一方面凡意见一致处小组就可转入起草工作，另一方面，凡意见不一致处，则仍应进一步澄清和调和不同意见。不幸，至今尚未达到共同意见。但是，我们得出的印象是，在裁军谈判委员会中这种办法现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承认。这方面我们受到例如日本代表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于最近7月16日所做发言的巨大鼓舞，我们完全同意大川大使所说：

“对某些问题我们可能较早就最后进入起草阶段，对其他一些问题我们必须坚持努力缩小意见分歧，直到意见一致而使问题得以确定为止。”

我们希望，从明年会议一开始，裁军谈判委员会就能采取这样一种态度。

在确定未来公约的范围方面的问题，已取得很大进展。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在第二期会议开始时提出的组成部分草案将使我们能够进一步取得进展。

另一方面，有人试图提出一些与联合国很多文件规定的公约范围无关的问题，来增加未来的公约的困难，看来，这做法如果不是推迟达成公约的话，也是增加了复杂性。我们指的特别是那种意见：要在公约里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的使用和所谓化学战争能力的概念。我们的看法同苏联、波兰、法国、比利时、联合王国以及其他很多代表团一样，他们提出了反对把这两个概念放入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力的论点。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十分重视化学武器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问题。我们设想的核查制度和申诉程序是，它们能为公约的每个缔约国提供所需要的信任，即一缔约国遵守的义务得到其他缔约国之遵守。

现在我不打算详细谈核查问题。这应在与禁止范围有关的问题已获澄清时进行。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目前，在化学武器方面似乎有着两种不同的核查概念。第一种是从国家和国际的核查措施与手段的均衡结合出发的。第二种则特别强调定期的长久的国际视察，而大大忽视了本国监督措施和国家核查技术手段及例如象挑战核查这样的国际程序的潜力。这种概念似乎受核查手段应决定禁止范围的思想的极大影响。我们不能同意这种看法，它与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的基本原则之一直接矛盾。它会使我们卷入无休止的、关于核查的细节和高度技术性问题的辩论，从而导致实际上的推迟化学武器公约，如果不是阻止该公约的话。

我不能不同意联合王国萨默海斯大使7月16日所说，我们必须小心不要陷入大量细节之中，我们的目标必须是一个切实可行的条约。如有必要的政治意愿和各方基本程度的信任，核查问题是能够克服的。当然，不论从什么角度观察核查，百分之百的彻底解决是没有的。我想，全部现有的和可能的核查方法，从国家监督到国际挑战视察，提供了高度的保证：对化学武器公约的违反是能够侦破的。要把一项军事上的重大违约行为掩饰起来是不太可能的。任何一个打算违约者将严重考虑采取这样一步政治上将受到的政治挫折。这里，顺便应问一下：一个国家刚刚签署一项裁军协议，过后不久真地那未肯定就要试图破坏它吗？

在结束我关于化学武器的发言时，我愿感谢芬兰当局为解决核查问题所做的坚持努力。我们认为最近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有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及上周提出的题为“化学战剂痕量分析”的文件很有价值。我们也高度赞赏加拿大代表团为澄清核查问题所做的努力。它最近提出的文件CD/167对几种核查措施的利弊提出了有用的分析。我们认为这个文件表明以国家监督手段和国际挑战核查为基础的制度的巨大能力。

即将到来的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的主要成果之一应是《综合裁军方案》。在阿德尼吉大使和罗夫莱斯大使的干练领导下，我们相应的特设工作小组在起草这个方案工作中取得了可观的进展。但是大部分工作仍有待进行。因此，我们全力支持苏联和保加利亚代表团在我们上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即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再专召开几次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的会议，以彻底讨论所有各节，避免因时间紧迫工作仓促。

(赫德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认为《综合裁军方案》是一个经过仔细拟定的一套互相关联的裁军方面的措施，并由所有国家庄严承担实现方案的义务所肯定。它应作为相应谈判的指导方针和大纲。《综合裁军方案》所设想的措施应具体，并应在双边、区域和多边谈判中得到同意，并通过适当的国际文书贯彻执行。在这方面，我们觉得经仔细确定的几个执行《综合裁军方案》的阶段很有好处。最后，这些阶段将逐步导致全面彻底裁军这个最终目的。为使这一进程开始，《综合裁军方案》立即产生的效果应是恢复去年中断的裁军方面的谈判和开始新的谈判。考虑到当前国际局势，这似乎是一个很迫切和值得追求的目标。何况，这一目标——进行有意义的、认真的谈判——已包括在现有的许多国际文书中。让我们回顾一下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的最后文件第28段，其中说：

“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

《综合裁军方案》的实际意义要看它是否抓住当代的主要问题——防止核灾难，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此外，还应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规定有效的裁军措施。这必须配合以加强对各国安全的国际政治与法律保证。同时，应设想旨在实现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从而创造有利于裁军的气氛。在这方面，解散现有军事联盟会有特别重要性。

这样一个持久的方案当然只有建立在所有国家的安全都不受减损的原则上才具有意义。它应在对等基础上，在核裁军领域中，为所有核武器国家规定义务，所有国家则应为导致全面彻底裁军的各阶段做出贡献。我国代表团不能接受挑选办法，要求某些国家单方面裁军却允许其他一些国家单方面进行扩充军备。这将引起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危险，给国际局势引进不稳定的因素。

最后，《综合裁军方案》在考虑到三年前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规定的机构安排后，可以包括关于执行方案的适当机构的条款。应使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裁军谈判委员会起特殊作用。

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希望综合裁军方案工作小组将尽可能利用余下的时间草拟一项有效的、有意义的方案草案。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文件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基础。

主席：鉴于时间已晚，意大利代表也同意将他的发言推迟到下一次全体会议上讲。因此，今天的发言就到此结束。在我的要求下，今天秘书处分发了一个非正式文件，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1981年7月27日至31日这一周中将举行的会议的时间表。这项非正式文件所载的时间分配基本上和上一周相同，只有7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30增加了一次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据我了解，增加这次会议没有什么困难，这可使我们能更充分地利用现有时间。如同往常一样，时间表只是示意性的，如有必要，可以调整。

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接受了这个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

主席：我谨提一下，下星期二定期的全体会议将有六人发言，包括今天客气地推迟发言的五人。其他代表团想届时发言的请尽早报名。

索蒂罗夫先生（保加利亚）：我代表保加利亚代表团谨向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摩洛哥和捷克斯洛伐克代表表示深切谢意，感谢他们对日夫科夫娃夫人的逝世表示的哀悼。主席先生，我向您保证，今天会议上表示的慰问一定转达给我国当局和日夫科夫主席本人。

主席：下一次裁军谈判委员会全体会议将在7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30举行。

会议休会。

会议于下午 1:05 散会

×× ×× ×× ×× ××